

【边督边改】自治区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线索办理情况表

(第九批 2023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区域分布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问责情况
1	D2LB202305180001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马步街直行约50米,左转第一个路口的广西中科连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怀疑违反环评生产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地点在一居民楼内,该公司联系方式为18577250688。	农村	其他	(一)5月20日,武宣县安排工作组前往广西中科连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经查,该公司建设有2个厂棚,生产设备有一套双级反渗透设备,1台ED1、1台搅拌罐、1台超滤机、成品贮存罐4个等,主要从事柴油车用尿素溶液(尾气净化液)生产。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当月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该公司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马步街原供销社仓库旧址,2021年11月30日该公司向供销社租用该仓库,并非居民楼,生产用地性质为仓储。 (三)该柴油车用尿素溶液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多吨柴油车用尿素溶液,洗手粉年产为200多吨。柴油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工艺为:自来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一次膜处理→二次膜处理→ED1处理→空气能加热→加入车用尿素颗粒搅拌(物理搅拌)→过滤→超滤→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成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经走访周边群众也未反映该公司有噪声扰民、臭气污染、污水乱排等环境问题。 综上,群众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武宣县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广西中科连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停止车用尿素液生产活动,对该公司违反环评管理规定将进行进一步调查。下一步,武宣县有关部门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LB202305180002	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马道村(新马道与下马道交接处附近)一垃圾回收点,自2023年以来都没有清运,约有十几吨垃圾堆积,有气味,希望处理。	农村	大气、垃圾	经核,群众投诉地址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兴安村委马道村(新马道与下马道交接处附近),该处为空地,堆积着建筑垃圾、枯树根以及少量生活垃圾。此处未设垃圾桶,不是垃圾回收点。 新马道和下马道两个自然屯各设置有两个垃圾回收点,这两个垃圾回收点均能及时清运,被投诉点堆积的垃圾约5吨,与反映“十几吨垃圾”情况不符,堆积垃圾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树根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是少部分村民贪图方便,出门顺路乱丢造成,该处所堆积的建筑垃圾和废弃树根堆积时间较长,但生活垃圾已多次清理。 综上所述,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23年5月20日,兴宾区组织工作人员对投诉地的垃圾进行清运,当日上午11时,已全部将垃圾清理干净。 下一步,兴宾区将加大环保政策宣传力度,开展乡村清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
3	D2LB202305180003	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的金色蓝湾(国投金街)小区十字路口附近有一排污水,每天直排污水到磨东渠(人工河),污染环境,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一年多也没有得到解决。	城市	水	经核查,该排口上游桂中大道国投金街段污水管存在破损、堵塞,造成排水不畅,同时存在排水户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污水混进雨水管网继而从排口排出。市城市管理局分别5次现场核实,目前磨东渠水位在该排水口的三分之二,现场水质较清,未见有明显污染现象。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一是采取应急措施,对上游桂中大道国投金街段雨水管实施抽排,将雨水井内污水抽排至下游畅通的污水管。二是计划对桂中大道国投金街段破损堵塞的污水管实施维修改造,整改方案近期报请政府,待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是督促指导排水户对错接混接点进行整改。 下一步,我市将加强该处排口监测,尽快组织管道维修,督促排水户整改错接混接点,确保污水排放畅通、应收尽收。	基本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LB202305180004	来宾市忻城县欧洞乡里苗村的广西申亚锰矿有限公司忻城分公司,2021年采矿时,挖断了西门自然屯饮用水源,村民与该公司协商未果,后经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协调,该公司为村民建一座水塔,但还是不能保证全村正常供水;预计今年7月份开工的渔鱼高速TJ-9标段需要用到水塔的水,届时村民饮水更加不能保证。	农村	其他	群众反映的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忻城县欧洞乡里苗村里苗街的鹅山脚、竹山2个屯级群众集中饮用取水点。2021年广西申亚锰矿有限公司出资对鹅山脚饮用取水点的基础设施和水塔进行改造建设,2022年下半年因天气持续干旱,地下水位下降原因,导致鹅山脚取水点供水水量不足。2023年4月经忻城县水利局勘察后,筹措专项资金对鹅山脚、竹山2个屯级集中饮用取水点进行供水管网连通改造,以水源互补方式供水给忻城县欧洞乡里苗村里苗街的西、南、东组284户约800人饮用,日供水量约90吨。 渔鱼高速TJ-9标段生产、生活用水在欧洞乡人民政府及忻城县水利局的指导下,从里苗村竹山屯取水点取水,但前提必须保障和不影响里苗街群众正常生活用水。目前里苗街鹅山脚、竹山2个屯级集中饮用取水点水量充足,供水设备正常运行,均能够保障里苗村及周边群众以及企业的正常生产生活。 综上,举报反映情况不属实。	一是忻城县水利局牵头组织欧洞乡人民政府加强对里苗街鹅山脚、竹山2个屯级集中饮用取水点地下水储水量开展常态化监控,指导里苗街管水员启动相关互补供水应急措施,保障欧洞乡里苗村里苗街群众饮用水正常供应。 二是科学调配和利用水资源,指导工程建设节约用水,配合开展饮水方面问题的早预防、早处理、早化解工作,在保障群众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开展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三是欧洞乡里苗村设置饮水安全举报电话,受理和办理群众反映饮水问题,召开村民小组会向群众宣传饮水安全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	D2LB202305180005	广西新科有限公司在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古辣村的古辣水库上游两百米左右的地方开矿,影响古辣村一千多人的正常用水和农田灌溉,曾向12345及环保部门投诉。	农村	水	经核,举报线索反映的“广西新科有限公司”实为“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2023年4月27日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古辣石灰岩矿采矿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矿区没有发现采矿设备与采矿痕迹,不存在线索反映的“古辣水库上游开矿”情况。古辣村村民日常饮用水主要来自打井取水为水,古辣水库目前没有蓄水,且常年处于缺水状态,并无影响村民饮水及灌溉问题。5月17日,群众因担心采矿行为影响水库水质,通过电话向环保等部门投诉。 综合以上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加强向村民宣传项目相关情况,争取得到村民对项目建设发展的理解和支持,打消群众顾虑。 下一步,兴宾区督促矿山竞得人做好环评等方案,并尽快完善相关采矿手续,在未取得相关采矿手续前,禁止采矿,加强监管,防止环境污染。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
6	D2LB202305180006	反映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富饶村委正南村黄祖新养猪场距离该村150米左右,臭味很浓,有粪水排入甘蔗地,曾向凤凰镇政府、兴宾区环保部门投诉没有得到有效处理。	农村	大气	经核,举报线索反映的对象是来宾市兴宾区鸿昊养殖专业合作社(黄祖新养猪场),该养殖场位于兴宾区凤凰镇富饶村委正南村附近。 5月19日,兴宾区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该养殖场位于兴宾区凤凰镇富饶村委正南村东北面,距离正南村约100米,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核查时养殖场正在养殖,经查,养殖场于2023年5月10日新进小猪进行养殖,存栏950头。养殖场东面的粪污收集池和化粪池内存有少量养殖粪污,化粪池没有密封,只搭建了简易挡雨棚,储粪池防渗膜破损,池边堆放大量袋装不明物,渗出黑色的液体,干湿分离机没有开启,机体锈迹斑斑,在化粪池东南角有一台水泵连接管,延伸铺到东面的甘蔗地,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现场有养殖臭味。 2021年9月11日、13日、27日和10月6日,来宾市兴宾区生态环境局接到12345热线平台投诉和微信举报该养殖场臭气问题,兴宾区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2日到该养殖场调查处理,2021年10月9日兴宾区对该养殖场存在环境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臭气污染,责令该养殖场在出售当批肉猪后不得在禁养区内继续进行畜禽养殖。2021年10月22日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整改后督查检查时,该养殖场已售完所有肉猪,清理了养殖粪污。目前该场不顾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再次擅自投入小猪养殖。 综上所述,该案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因该养猪场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政府划定的禁养区内,按照《兴宾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兴政办发〔2020〕1号)的规定,根据方案第八条工作要求:(一)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达到禁养规模的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达到禁养规模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2023年5月19日,兴宾区执法人员要求养猪场进行整改。一是现场要求来宾市兴宾区鸿昊养殖专业合作社(黄祖新养猪场)尽快搬迁;二是要求该养猪场在完成搬迁前,采取加大投喂益生菌和除臭剂进行除臭,有效合理处置粪污;三是督促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继续跟踪该养殖场搬迁整改工作。 下一步,兴宾区将继续跟踪该信访投诉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LB202305180007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龙头村张曙光养猪场距离该村大约200米,在每天4:00-7:00、18:00-22:00两个时段臭味很浓,影响群众生活,曾向12345热线平台及镇政府投诉未能有效解决。	农村	大气	经核,被投诉的对象是来宾市兴宾区曙光家庭农场,该养殖场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龙头村委龙头村。5月19日,兴宾区政府组织人员对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来宾市兴宾区曙光家庭农场距离龙头村最近的居民房约为380米,现存栏约400头;现处理粪污方式进入为养殖场内所有的粪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满后进行农灌吸纳或者进发酵棚发酵,但目前堆粪池因2023年4月19日刮大风钢架棚倒下来将其掩盖,无法使用。臭气处理方式方式为投喂益生菌和除臭剂除臭,通过水帘吸附并通过抽风机外排臭气,由于离村庄较近,容易产生臭味。2023年4月4日,兴宾生态环境局接到12345热线平台投诉并经过凤凰镇政府到现场调查处理,责令该养殖场加大益生菌和除臭剂投放,减少养殖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案反映情况属实。	2023年5月19日,兴宾区执法人员按照《兴宾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兴政办发〔2020〕1号)第八条规定:(一)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达到禁养规模的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达到禁养规模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要求养猪场立即进行整改。一是要求来宾市兴宾区曙光家庭农场尽快搬迁;二是要求该养猪场在完成搬迁前,采取加大投喂益生菌和除臭剂进行除臭,有效合理处置粪污;三是督促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跟踪督促该养殖场限期加快搬迁整改工作。 下一步,兴宾区将继续跟踪该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LB202305180008	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象州工业园区C区的工业废水沿石龙消防救援站后水沟排入溶洞,溶洞联通红水河,现溶洞内鱼虾消失,蚊虫很多,怀疑水质被污染,向象州县工管委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城郊结合部	水	经核,举报线索涉及的石龙消防救援站后水沟即白藤(屯)沟,位于象州县石龙镇象州县工业园区C区温州路和平安路交叉口附近,下游是红水河。 5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污水提升泵站因部分提升泵损坏停止运行,导致工业园区C区污水未能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污水处理厂,需要把污水抽完后更换配件进行维修,工业园区C区温州路和平安路交叉口有污水从旁边空地预留的污水管网口流出,从预留的雨水管网口流入园区雨水管网,最后污水流入白藤(屯)沟;白藤(屯)沟自石龙消防救援站后约500米,地面无法看到流水,可能有地下溶洞联通红水河,此处离石龙镇集镇红水河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口直线距离约1公里;现场观察溶洞水面未发现“蚊虫很多”的情况,水面无死鱼虾漂浮。 经对园区内的广西港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港萱公司的真空泵冷却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后流入白藤(屯)沟,水质无异味且呈透明状,温度约40—50℃。第三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目前尚未出具监测结果报告。家得宝公司生产车间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白水通过管路直接收集到白水罐进行回用,现场未发现有水外排,且家得宝公司的雨水和污水管网未发现异常。检查组对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未发现雨污混流、偷排现象。 5月20日,聘请第三方监测公司到石龙镇白藤(屯)沟流入红水河段相关水域,对4个点开展监测,目前尚未出具监测结果报告。 经查,2022年象州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收到石龙镇马列村部分村民反映,称工业园区C区企业废水排放到村集体鱼塘,导致塘鱼死亡,要求赔偿。核查发现,投诉人反映的鱼塘属于自然形成的溶洞,可能与红水河有联通性,不属于鱼塘,现场也未发现有鱼死亡。象州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3年2月7日组织调解,但因投诉人未能证明鱼塘归属和鱼苗投放事实,且因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成立举报线索(第九批)编号D2LB202305180008象州县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明确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牵头单位,象州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贸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及石龙镇人民政府作为配合单位开展核查整改工作。 二是依据部门职责,扎实推进整改工作。象州县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工业园区C区存在生产废水外排与环评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石龙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提升泵站配件更换维修工作,目前污水提升泵站已正常运行。 三是加强排查监管工作。核查小组已对工业园区C区企业雨水、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并指导企业规范达标排放污染物,目前未发现C区企业出现雨污混排、偷排污水现象。 下一步,象州县将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将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污水提升泵站平稳运行,切实守护好水生态环境安全。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LB202305180009	来宾市兴宾区凤翔苑小区57栋102号业主在小区内种菜,粪粪水,臭气很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城市	其他	经核,凤翔苑小区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河西街道龙湾路558号,该菜地位于凤翔苑小区57-102号东面、北面围栏内,面积约30平方米(原规划为花园)。 5月20日,兴宾区工作人员到该投诉地进行现场调查,57栋102业主在其房屋后门(原规划为花园)种菜养鸡,并在房屋旁的公共水系汇留积污水淋菜,拿有机肥(粪便等)来浇灌蔬菜,产生臭气。 综上,投诉情况属实。	5月20日,兴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尝试与57栋102号业主沟通遭到拒绝,业主拒不配合调查。现场小区物业再次对该业主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5月22日前将违规项目整改完毕。 5月23日,兴宾区工作人员与凤翔苑小区物业再次到现场核查该业主的整改情况,发现该业主已经进行部分整改,现场未闻到粪臭味,经向小区物业了解,该业主自5月20日后不再使用粪水浇淋,且部分蔬菜已被业主清理。 下一步,兴宾区将继续加强跟踪监管和宣传教育,防止再次产生臭气影响。	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LB202305180010	来宾市忻城县新圩乡新圩幼儿园斜对面(往忻城县方向)100米左右有一洗沙场,晚上洗沙时未经处理直排泥浆进红水河,之前向乡政府投诉过,进行整改但是未见效果,影响下游水环境质量。	农村	水	举报反映的“洗沙厂”为新圩乡新圩村板南屯路边的砂场扩建项目,属于广西正玉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月28日起,该砂场实施扩建,现已完成扩建项目总体工程建设进度80%。砂场扩建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为购买思练镇盛世矿业废矿渣,回收社会土建筑垃圾。生产原料经3条输送带输送至碎石机破碎后过分离筛,脱水筛分离出成品砂及半成品砂,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抑尘、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5月18日,忻城县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砂场扩建项目在洗沙时将产生的污泥、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排进红水河痕迹,红水河新圩段水质未发现污染情况。但该砂场扩建项目存在利用节假日、夜间作业行为,且砂场扩建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建设用地无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手续。 5月8至9日期间,忻城县大数据局12345热线平台先后收群众投诉反映砂场扩建项目问题,新圩乡人民政府针对反映的问题已组织人员现场调查处理,并通过平台予以答复。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5月22日,忻城县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砂场扩建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将强化建设项目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指导、服务企业完善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督促其合法经营;同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排污。 (二)5月18日,忻城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下达《责令限期复垦决定书》(忻自然资源责字〔2023〕9号),责令该企业对扩建砂场违法用地进行复垦;并依法依规指导、服务企业,引导企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法经营。 目前正玉公司扩建砂场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堆存原料、半成品已基本完成清理,正在开展设备拆除工作。下一步,忻城县各有关部门将持续跟踪,确保该公司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2LB202305180011	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格兰村委中团村南、北面各有一养猪场,散发臭味。	农村	大气	经核,举报线索反映的中团村南面养殖场为来宾市兴宾区德顺养殖场,北面养殖场为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发现:来宾市兴宾区德顺养殖场猪舍排风机正常运行,养殖场周边养殖臭味较淡,集污池覆盖薄膜未完全进行覆盖,现场未发现有废水违法外排的情况;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有废水违法外排的情况,该养殖场正在用罐车抽取储液池废水,现场存在一定的臭味。检查时,风向为偏南风2-3级,未发现存在养殖臭味的情况。但在受到天气扩散条件、风向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是否会造成臭味影响还需进一步进行核实。 综上所述,该案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一是责令来宾市兴宾区德顺养殖场立即对集污池进行覆盖隔臭;二是责令来宾市兴宾区德顺养殖场、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加快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速度,3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三是责令来宾市兴宾区德顺养殖场、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臭气处理工作,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四是加强对养殖场在臭气药剂及工艺上的技术指导,最大限度减少养殖臭气给周边群众带来的影响;五是由城厢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管理跟踪,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基本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2LB202305180001	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新龙村(二糖厂)附近有几个洗沙场,设备简单,白天停产,晚上生产,污水未进行沉淀过滤直接排入红水河,屡次投诉,未能得到解决,请督察组给予从严处罚。	农村	水	经核,举报线索反映的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新龙村(二糖厂)附近几个洗沙场分别是:来宾市新然建材有限公司沙场、兴宾区丰丽沙场、兴宾区浪提沙场、兴宾区六晟沙场。 5月21日现场检查发现,新然建材沙场原设计的机制砂生产线已拆除,现正在进行鹅卵石筛分生产作业,有一个未硬化简易沉淀池,沉淀池水主要用于筛分作业时喷淋降尘,循环回用不外排,经勘察周边环境,未发现有污水外排。丰丽沙场、六晟沙场、浪提沙场未进行生产作业(都处于停产状态),部分生产设备已生锈,结合现场勘察、询问及调阅这三个沙场2023年以来电费单情况来看,丰丽沙场、六晟沙场已停产有一段时间,浪提沙场存在晚上间歇性生产情况。3个沙场均建有硬化的废水沉淀池,沉淀池内无污水,经现场勘察周边环境,未发现污水外排。 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上述四个沙场因“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被兴宾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立案处罚。 综上,该投诉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兴宾区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上述沙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生产时设施正常运行。兴宾区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即为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2LB202305180002	来宾市武宣县大荣村一带的敏连采石场,无证非法开采,通过贿赂有关部门领导,无安全防护措施,紧邻村落,环境污染十分严重,到处是一层石灰,环保措施形同虚设。	农村	生态	(一)敏连采石场采矿许可证于2018年到期,并已实施关闭。现武宣镇岱森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有人为广西来宾国投仙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1月获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513232021117160152848,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3日。目前,该矿正在按设施设计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经查,该矿岱森矿段一采区由于涉及林业问题目前处于停建状态。上山道路临崖设有挡车墙,临崖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但矿段西南方向山脚是荒地,没有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该采石场距离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与矿山安全距离最近的村落直线距离超过500米,且矿区与村庄之间有山体遮挡,矿山紧邻村落的情况不属实。 (三)现场检查时,该矿山未进行生产。矿山加工区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但部分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大量石料露天堆放。矿山爆破、石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群众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5月20日,武宣县应急局责令武宣县武宣镇岱森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岱森矿段立即开展整改,设置好矿区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矿山安全防护工作。督促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施工,保证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5月20日,武宣县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下达了《来宾市武宣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安久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针对发现该企业存在的石料露天堆放和传送带未密闭等问题,责令其在1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石料进行覆盖,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2LB202305180003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宝财砂场,利用淘汰的设备生产河沙,灰尘满天飞,污泥水随处排放,过滤压泥机形同虚设,夜间生产,噪声严重。每逢检查,就有人通风报信,追查“保护伞”。	城市	大气、水、噪声	经核,举报线索反映的砂场为“来宾市兴宾区宝材程逐建筑材料加工厂”,该厂位于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蒙村社区屯阴村北面。该沙场主要通过一台水洗砂机对原料加工成水洗成沙子,现场有一个小水塘用于水洗砂机洗沙循环用水,是一个污泥堆放处。旁边道路泥粉较多,车辆往来造成扬尘较大,洗沙残留的泥土随意堆放,生产时产生噪声。未办理用地手续及环保审批手续。 2021年9月,兴宾区执法人员对来宾市兴宾区宝材程逐建筑材料加工厂违法用地依法查处,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处以罚款34430.70元;2023年4月18日,兴宾区再次对该沙场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停止污水排放。 综上,线索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接群众举报线索后,兴宾区政府立即对来宾市兴宾区宝材程逐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取缔。5月19日晚开始整改,拆除设备,于5月22日完成所有设备的拆除,并平整土地,群众投诉问题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
15	X2LB202305180004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宝龙页岩砖厂无规划、偷排,不达标排放烟气;长期采购盗采的挖机机,偷含量超标;环保设施不齐,不合格。	农村	大气、其他	经核,举报线索反映的来宾市兴宾区良江宝龙页岩砖厂位于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独女村民委龙村黄豆岭。生产用煤来源于广西合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月20日现场检查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106mg/m ³ ,超标约2.53倍,二氧化硫监测结果为1109mg/m ³ ,超标约6.39倍。对砖厂烟气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实,经现场查阅数采仪5月19日至5月20日历史数据,显示数据恒值;查阅CEMS系统,其信息窗口显示运行系统数据库设备未能与数采仪建立连接或连接已断开,NOx-Converter设备已拆除,炉房内4个标气罐的标气最佳使用期限都是2022年12月5日,已过期,在线监测站房没有任何设备运行维护台账,企业也未能现场提供;企业负责人现场表示没有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烟气自动监测设施不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对宝龙砖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现场要求企业及时更换过期的标气罐,加大投放脱硫剂,生产时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做好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及数据标识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